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邊裕淵 林雅鋒 黃俊英  
浦忠成 蔡良文 高明見 李雅榮 高永光 張明珠  
陳皎眉 蔡式淵 黃錦堂 趙麗雲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李 選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4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 (二)第 244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審查報告併附全院審查會會議紀錄。」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函知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三)第 24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目前本院核議研究類職稱及員額設置，係採兩兩合併方式訂列，較高職稱人數應適度設限，惟其中助理研究員不得超過「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編制員額之三分之二，似不衡平，恐有「將比兵多」之虞。為符其職務性質，建議將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種研究人員併為規範，而研究助理另行設限，較屬妥適。(高委員明見)行政院組改，以衛福部變革最大，因不但納入教育部中醫藥研究所，且納入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暴防治委員會。衛福部業於前二日正式成立，有關心理及口腔健康合併一司，以及主管中醫藥設置兩單位等爭議問題，須待斟酌。惟其組織架構及組織法規業經總統公布，本院職掌官制官規事項，竟無置喙餘地，亦無機會了解，甚感遺憾。(胡委員幼圃)1. 本院職掌官制官規及官等職等事項，惟行政院組改，行政院逕自制定通過機關組織法規及官等職等，再經立法院依法通過。建議日後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即與本院委員及部進行協商溝通，俾較合憲法精神及周妥。2. 衛福部設有7個署級單位，其中僅社會及家庭署與福利事項有關，其餘皆與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相關，8個司中僅3個司與社會福利、社會保

險、社會救助有關，其著重及偏廢甚為明確，並不健康。

3. 食品由田裡到餐桌，其主管包括農委會、衛福部等，而以農委會管理之各事項，皆與食品安全有關。是以，食品安全應全部納入農委會統籌管理，較屬妥適。目前世界先進大國中，僅美國將食品、藥物一併管理，美國 FDA 有其成立歷史，其由食品因素開始設局，至後來藥物問題，始將食品及藥物統一管理，且其單單一個審藥的單位，即設有3千多位博士級研究審查人員，而我國僅少於百人管理食品或藥物各項業務，衛福部在官制官規結構上若規劃不良善，未來我國衛生、健康、福利、老年等，將產生重大問題。

4. 衛福部有4個單位係由內政部所屬移入，如老人院等，現卻直接隸屬於部長之下，為何如此規劃？請部及總處說明。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其中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本案部以財訓所係屬本院第11屆第97次會議通過之中央三級機關(構)調整為四級機關(構)之列等處理原則之適用機關，且該所係以四級機構辦理全國財稅人員訓練業務，其他中央機關於三級訓練機構下設四級訓練機構與其情形有別，無法援引比照其列等，爰建請同意照辦一節，目前四級機關(構)中，有無類此辦理全國性業務者？未設三級機關(構)而逕設四級機關(構)，與設有三級機關(構)下設四級機關(構)，其職務列等有無不同？若有不同，其因為何？請說明。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3、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一案，其中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分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其中有關於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部分，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分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4月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構及同年5月實地參訪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27人及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47人一案，報請查照。
  -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2年度第2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9、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珈安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今日所做的完整報告，既包含現況分析，且包含國外文獻資料比較，此份資料極有參考價值。本席認同本報告中的問題分析，現行體能測驗項目未能符合用人機關職務之特殊工作性質，紙筆測驗後再以體能測驗篩選，淘汰率低未必符合用人單位之需要。本席支持此項研究報告的建議，增加運動體適能的要素，如：敏捷性、爆發力等，以確保錄取人員未來進入職場後，經由訓練能儘速上手。本席亦支持男女體適能測驗項目應相同，以符合用人機關的要求，俾提升專業效能。建議：1. 體能與認知功能在某些職務中同等重要，可將體能測驗，甚至如語文測驗視為資格檢試，或門檻考試，以保障執行某些職務者擁有之基本體能。2. 仿效電腦化測驗或 OSCE 考試，部與大專院校擁有

體育或運動學系合作，通過考場檢試後，可委託其持續舉辦運動體適能資格考試，應考人依考試類科的不同選考考試項目與成績提供不同的職務設定應考資格的標準，如警察人員、鐵路人員、海巡人員等對體能的要求均不同，符合資格者方能報名相關公務人員考試，以增加體能考試的穩定性與專業性，不受天候或個人考前特殊因素的影響，且可經由大量應考人施測，而建立常模，以上建議供參。(陳委員皎眉)體能測驗向為本院委員關注之議題，肯定部今日提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3點請教：

1. 特定類科之法定職掌或其核心工作職能與哪些特殊的運動體適能或健康體適能間有重要關係，本研究係如何判斷的？每一類科究需何種體適能？本報告(至少今天的口頭報告)似未有著墨。雖然報告提及本研究案係參照用人機關相關職系(務)說明及相關職能分析結果，並輔以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方式等，但研究報告應清楚說明每一類科究需何種體適能，並報告所根據之研究方法，才能判斷是否適當。根據報告指出，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國安特考及移民特考等，「敏捷性」與「爆發力」為其工作內容重要體能要素，但現行體能測驗項目，並未含納，因此應該加考，此相當正確，但警察面臨危境須拔槍應變及追趕嫌疑人，似乎「反應時間」及「速度」均相當重要，惟未包含其中，是以，工作類科及所需體適能間的關係，研究報告應詳細說明。
2. 哪些測驗項目可測哪些運動體適能，研究報告應清楚述明，方能了解未來考試應增加哪些測驗項目或評斷本研究之具體建議是否適當。例如：研究報告建議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為PACER(漸速有氧耐力跑)，部長剛剛說明其為折返跑，惟表3顯示，無論是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建議測驗項目都有「PACER或1600公尺跑走」及「折返跑」，因此，PACER似非折返跑。建議表3應列明每個測驗項目係測何種體適能，較屬妥適。
3. 報告建議應考人可

於公務人員考試前，取得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節，表 4 顯示，澳洲、紐西蘭等國，申請者係於進入「訓練」前才須通過體能測驗，與我國現行作法一致，因此，是否進行變革，建請慎酌。(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提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成果報告。國外體能測驗及格率為何？我國國家考試以筆試較為公正、公平，而口試刻正朝結構化口試方向努力，至於體能測驗，部人力及財力有限，有關適應力、應變力係屬專業項目，部有無能力為之？若透過第三單位辦理體能測驗篩選，是在考試前或及格後？是否合理可行、公平？體能測驗項目如同命題大綱，其內容是否合理？能否真正符合其核心職能？茲以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甚低，競爭甚大，若體能測驗之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不足，經體能測驗篩選後，恐引發不公平之爭議，建請審慎訂定測驗項目，倘納入應變能力、敏捷性、爆發力項目，更須審慎訂定其及格標準。2. 部若考量能力及資源許可下，在原有之體能測驗項目外，增加反應力、爆發力及敏捷力等測驗項目，其及格標準之門檻訂定，建請審慎。茲以體能測驗為篩選應考人是否適格之考試方式之一，以其為動態、瞬間之決定，必須做到合理、公正、公平。3. 舉一般警察人員體能測驗平均及格率約 70% 上下為例，其篩選程度是否偏高或偏低？是否合理？是否應修正其檢測項目？建議應就現行作法之成果具體檢討，以尋求改進之策，方具實效。(詹委員中原)部持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力求改進，值得肯定。1. 本研究案係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參照用人機關相關職系(務)說明及相關職能分析結果，並輔以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方式等一節，惟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用人機關意見時，對於測驗項目與測驗目的間之關連性，亦即體能測驗與職能需求間的關係，用人機關是否清楚、了解？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亦無法確定用人機關是否真切地了解體育的專業知識。是以，表 3「現行體能測驗項目及其建議對照表」

之研究建議，似為「問道於盲」，若用人機關代表並不清楚相互關係，則其問卷回覆之參考性，尚需保留。2. 有關體能測驗項目是否男女有別一節，舉法國警務人員考試，男女測驗項目即有差別為例，茲以各職務法定職掌並無分性別，建請進一步了解用人機關實際用人之職務執行情況，其工作有無性別差異之情形，若有所差異，是否男女測驗項目應一致？請審酌。3. 研究報告提及，先進國家(如英國、澳洲及紐西蘭)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負責規劃並執行一節，此 3 國皆為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國家，在政府管理上有其共同的特性，是以，採行共同委外辦理。至於應於試前或試後進行體能測驗，若採委外辦理，應考人須於試前取得體能測驗合格證明，其間恐存有若干利益考量，亦須審酌。4. 本研究報告蒐集甚多國外參考資料，各國體能測驗項目多元，例如：在鞦韆上依指定動作攀爬與倒懸、搬車輪、跳窗等，可資參考。建請部研議部分較需體能之職務參採韓國分等計分制之可行性。(趙委員麗雲)部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委外研究，非常用心，協同用人機關推動核心職能分析，以資對照體測效度，讓研究單位備感壓力，其研究成果十分紮實，相較於部所投入之資源與時間，可謂物超所值；惟相對於部同仁與研究單位之努力，用人機關代表於部在 7 月 10 日召開之成果報告與建議變革專案會議之發言，態度實屬輕忽，對專業意見十分輕慢，據此推測，此一研究成果被用人機關採納、運用之程度恐不樂觀，令人遺憾。當日用人機關與會人員大都層級不高，無決策權，且對機關用人是否妥適，能否適才適所發揮效能，並未具感同身受之責任感；心態上則多保守，普遍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援例辦理最好的態度；且專業知能嚴重不足，又不願細讀研究報告，對所謂的體適能意義並不清楚，遑論其與各該職能間的關聯。質言之，目前政府在很多人與事的管理上，多有欠缺專業，卻不尊重專業，致隱含眾多危險卻不自知，還一味

的抗拒專業變革建議情況，令人憂慮。以上士洪仲丘服役慘死事件為例，此案已讓三軍統帥、國防部長為之公開道歉，主流媒體社論以「國家之恥」下標，政府，特別是軍方，幾乎淪為全民公敵，代價十分慘痛。個中緣由，無論軍中管理制度、生態風氣、危機處理等，在在都有值得大破大立，檢討改進之處，但本席以為，負責執行禁閉者欠缺身體健康(例如對 BMI 之判讀知識)及體能訓練(例如對運動熱衰竭症狀之了解)相關專業，又對專業輕忽實乃關鍵因素，此由本案涉案者，無論醫官、戒護士均係由未具合格訓練、簽證者充任，以致判斷一再錯誤，錯失多個可能扭轉後果的黃金時機，顯見專業不足的危險，殊值所有機關注意，引以為鑑。以部辦國考體能測驗而言，若一再秉持「尊重用人機關意見」原則，而用人機關則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繼續因循苟且，萬一發生差錯，部仍首當其衝。質言之，部如此尊重並未用心思考、研討適所適才之用人機關意見，究竟是福？是禍？是對？是錯？殊值三思。(浦委員忠成)本研究報告建議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體能測驗，應考人可於公務人員考試前，取得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節，此為相當嶄新的構想，惟民間營利機構是否具足夠之公信力？或可考量由大專院校承辦之可行性。此外，目前體能測驗項目較屬單純，茲以每個人的體能條件不一，建請考量以多元方式呈現每個人之體能優勢，而非以齊一的項目為之。專業的取向必備之職能對照很重要，但個人條件的甄選，得以彰顯其優勢亦同等重要，建請部審酌。另建議保訓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研議並逐次建構依年齡分級之體能標準常模，俾供公務人員參照遵循。(黃委員錦堂)對部尊重委員意見，委外研究並提出初步之政策看法，表示敬佩之意。1. 研究建議我國未來可朝「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定期辦理體能測驗」政策方向規劃，「應考人可於公務人員考試前，取得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以減少在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通過合格門檻的情形」一節，第三公



正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明是否即為合於免試之證明文件？抑或為初步之篩選？建請釐清。2. 若第三公正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明即為合於免試之證明，以該證明將影響應考人錄取與否，茲事體大，在形式法制面，應有法源；至於實質法制面，該機構須具有一定之規模、水平、專業、內部組織及制度、收費標準等，均須加以檢討。3. 有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法法規或行政規則之研議部分，英國係委託羅浮堡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規劃、研議，依我國現行法制作業觀之，該校所提僅為草案，須由主管部會檢視後，依相關程序加以制訂成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此類法規具高度專業性，影響深遠，受委託研究機構在整體規範過程中，具強勢地位，是以，在行政法學上，對於私部門協助制訂重要法規，應經過相當民主及專業的參與過程，俾求周延。(黃委員俊英)

1. 有關改進公務人員體能測驗方式，已經多次討論，院會中多位委員提出多項具體改進意見，今日部根據委託研究初步結論，建議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考量調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等，基本上與多位委員提出之改進方向一致，應可有助於提升體能測驗方式之信效度，建請部儘速參考本研究及委員提出之改進建議，修改相關考試規則。

2. 本研究建議男女測驗項目不宜有別，但男女合格標準可以不同一節，此為專家的建議，應予尊重。從表 2「國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併採體能測驗情形」觀之，大多數國家大多數職務似並未因性別而設定不同之合格標準。過去體能測驗項目多偏向與健康體適能有關之體能要素，為男女設定不同的合格標準，較屬合理；現擬增加運動體適能之測驗項目，性別差異的影響也許較小，所有職務是否依不同性別訂定不同合格標準，建議部繼續探討。(蔡委員式淵)

體能測驗係為因應用人機關之職務需求，茲以部分職務如法警等，常有遭逢暴力情事或須具威嚇之身型及反應，惟現行法警除施以筆試，對其身高、體重等基本項目僅作粗略之限制，體能測驗對其身型之分辨，有其

必要性，敬請參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本席多次籲請管理會釐清並以績效為主，來慎訂評選委外受託機構之原則，並審慎思考評估原則之比重，再次籲請部儘速具體回應，並提供委外之原則及每項評估原則之比重。此外，對於 101 年退撫基金年終稽核結果，請部及監理會持續追蹤其後續管考情形。2. 退撫基金自營績效向來優於委外經營，惟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自營績效收益率 1.8% 卻低於委外績效 4.4%；而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向來優於國內委託經營，但 102 年第 1 季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整體報酬率達 26.5%，第 2 季整體報酬率則衰退至 19%；至於第 1 季國內委外整體報酬率為 2.3%，第 2 季已提升至 3.2%，應與近來本院特別關注退撫基金績效議題有關。3. 監理會 102 年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顯示，ING 資產管理公司之績效每下愈況，近一年來報酬率落後指定指標，監理會建請管理會應妥予注意及檢討，惟管理會函復僅要求 ING 於 102 年 5 月份季簡報時提出詳細說明，監理會在 ING 說明績效落後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後，即准予銷管，ING 之績效改善結果究如何？4. 報載元大寶來與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涉嫌於代操政府基金期間，從事內線交易不法獲利，監理會函請管理會妥為處理一節，管理會僅保守回應上開涉案人員均未曾擔任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帳戶經理人之說法，似有不足，建議管理會應進一步查證上開投信對於退撫基金之經營績效，是否為該投信所有基金績效最差者？並請參酌第 235 次及第 244 次會議本席建議，對於受託機構透過 intra(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

及其自行發行基金績效)與 inter(市場同類型基金績效)之同期比較，有效監督管理委外經營績效。5. 呼應邊委員裕淵意見，102 年截至第 2 季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分析表委託類型屬股票型及債券型之指定指標與契約目標，為何在訂約時(事前)即是「負值」？請說明。(邊委員裕淵)1. 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3)將於今年逐步退場，市場普遍預估債券利率將隨之逐漸上漲，自 5 月份起，美國 30 年期公債利率自 1.6% 上漲至 2.6%，致債券價格降低約 8%，勞退基金即因債券操作損失達 300 餘億元，雖退撫基金國外債券投資之期間報酬達 2.287%，但公保基金之債券操作績效相對不佳，似於債券價格下跌過程，對市場訊息反應過慢，無積極處置作為，值得注意。2. 監理概況報告附表 9 顯示，債券利率上升期間，本年 6 月份退撫基金仍增加債券持有部位達 156 億元，若市場已預期 QE 退場勢將影響債券利率，而使其價格仍有下跌空間，為何仍增加持有部位？建議管理會對債券之操作應更為謹慎。3. 102 年截至第 2 季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分析表(股票型)之指定指標與契約目標為何為「負值」？例如亞太股票型，其指定指標-6.65%，契約目標-6.28%；新興股票型指定指標-10.34%，契約目標-9.85%，指定指標雖與全球整體經濟環境連動，惟契約目標仍應設定最低限度，不宜為負值。(高委員明見)1. 退撫基金委外受託機構經理人迭有舞弊現象發生，限於法令規定，現今仍無法建構委外經營之利益分享與損失共擔機制。茲以基金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對於基金操作之經營績效，至關重要，管理會是否就受託機構經理人名冊進行列管？有無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可否推薦更理想之基金經理人？為求周妥，建議部儘速建構適當之調控與監督機制。2. 為有效提升退撫基金之整體投報率，進而增進公務人員福利，本席曾多次籲請參酌日本之作法，建置照護公務人員之養生村，或把握良機投資不動產等意見，惟未

有回應。近來，立法院屢次要求管理會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爰再次利用此機會，建議退撫基金操作應積極要求擴展經營方式並適度放寬投資標的。(蔡委員良文)1. 本年7月23日衛福部改制，馬總統對外宣示社會福利之規劃、溝通與執行為任重道遠之工作，院長亦提示年金改革之後續配套作為，包括正視人口結構變化對退休制度的影響，及對弱勢的具體照顧和協助。面對高齡化社會，無論中央統籌或本院退撫基金之自立作為，均請適度放寬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標的，酌增與老人福利有關之建設或措施。WHO報告顯示，我國已於82年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114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影響下，唯有確實配合國家照顧老年人口政策，審慎衡酌投資風險與收益，方能提升退撫基金績效並使其發揮公益功能。本席已多次建議，管理會迄今似尚無積極作為，認以法規或運作仍存有窒礙難行之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範圍僅須經基金監理會審定通過，報請本院及行政院兩院核准後即可進行變革，部之考量因素或投資顧慮究為何？建請部儘速將問題具體呈現，方能確切了解未來改進方向，俾合理規劃適當之配套作為。2. 截至102年第2季底，國內短期票券投資實際運用比率達13.72%，高於法定中心配置5%甚多，雖資金之調度每年1月及7月為其高峰期，惟監理會審查意見表示該配置占整體基金淨值達15%，確有偏高情形，建請部確實檢討基金運作效率，在安全與收益之雙重考量下，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標的，俾有效提高收益。3.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即將於7月29日至8月4日召開，本院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相關重大法案，如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之立法可能性如何？對於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立法策略及相關配套作為為何？其他重大法案，如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三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重大法案有

無更積極規劃相關配套之改革作為？請說明。(李委員雅榮)日盛投信函復說明其基金經理人未涉及不法情事，惟其受託代操退撫基金之績效不佳，甚至低於其自營基金績效，為何有此結果？管理會有無進一步了解？第 10 批及第 11 批是否仍繼續委託日盛投信代操？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陳經理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 10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辦理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訪視及分區座談。因為大環境不景氣的關係，公務人員考試高資低考(用)情形普遍，藉此座談機會可否深入了解相關人員之適任情形？是否需要適當調整其訓練之方式與內容？請說明。(何委員寄澎)會 102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報告，從頁 8 (六)：「洽請警政署督察體系人員擔任課程測驗試務工作人員，……規劃於測驗題試行 A、B 卷模式，……加強宣導各項試務規定，使學員確實瞭解規範，俾利提昇試場秩序。」可知此種訓練的筆試測驗，長期以來存在著種種違規的現象。事實上，警佐升警正此一訓練，問題尚不止此，主委也非常清楚，爰請教以下問題：1. 頁 6 課程成績中，占 60% 之寫作實務，是否由授課者評分？評分狀況如何？及格率如何？2.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就警察人員而言，格外重要，其占總成績 20%，不知一般評分等級如何？而為避免輔導員評分標準不一，乃參用文官學院所定之「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但運用此表之成效如何？就警察此類特殊公務人員而言，此一標準表又是否適用？3. 助理輔導員之功能如何？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警大招募退休人員擔任，保一、保四、保五則由現職人員擔任，二者優劣如何？基

本上，全由現職人員擔任輔導，恐未必最佳，會的看法如何？(高委員永光)3點意見：1. 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設計與訓練內容及方式容有不同思考空間，例如，所謂地方特考訓練「甄補」、「增能」、「溝通」及「轉銜」4大定位是否係因循過去的思維？與本院追求之政策目標未臻符合，似有不妥。而績效為全世界共同追求之標準，陞遷、甄補均與績效有關，此亦為本院修正具淘汰功能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主因；又溝通對新進人員而言，應以團隊合作為其訓練定位；至於轉銜，初任人員雖可能因職務變動或職系轉調、職務交接等因素轉銜，但以公共行政角度觀之，初任人員訓練係基於普遍主義，轉銜並非鼓勵其發展之方向，亦與考試、訓練之目的與方向不符，建請會再審酌；又「公務倫理」甚為重要，過去公共行政理論由公共管理轉變為公共服務，近期又轉變為新公共倫理，而公務倫理與反貪瀆有關，亦與院長所提示公職生涯應為志業而非職業之概念相關，應不斷內化使成為公務人員人格認知的一部分，相關訓練定位，建請會再酌。2.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強調係依參訓人員屬性規劃課程，但參訓課程及混成學習課程均未強調公務倫理，但公務倫理與警、消、海巡等三類人員最為相關，建請強化。最近國際透明組織指出臺灣貪瀆嚴重，三分之一民眾曾行賄官員，我國抗議與事實不符之餘，應持續強化反貪瀆，方能證明已有改善，而增加反貪瀆訓練課程時數，恰可為反貪瀆質化之佐證，請會參考。(黃委員錦堂)佩服會引進多面向且細膩之訓練制度。4點意見：1.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於政策上有無鬆綁之可能？使警察於最近一定期間內(例如最近3-5年)於大學相關系所取得碩士學位、進修取得一定碩士班學分數，或甚至加上必須通過會所舉辦之升官等特定考試，即取得晉升警正官等資格，亦即透過與公私立大學相關碩士班課程之聯結，促使其異地而學、異文化而學及長

時間學習，讓課程選擇更為自由，課程內容更為深化，除有助其突破封閉性文化，亦對少子化下之大學經營有利。生活考評為考績事項，且學員參訓前均經篩選，故生活考評於升官等訓練應不甚重要，且短時間考評之實益亦不大。2. 此類課程是否與臺大、政大等學校合作？如何挑選合作對象？建請廣為周知。會亦可主動挑選北、中、南、東等地大學參與。3. 相關師資如何產生？遴選標準為何？是否涵蓋具相當專業及著作表現之學者？有無建議名單？建議會建置師資人才庫。師資若過多警大教授，恐與學員過去所學或網路課程重複，影響邊際效益。4. 「混成學習課程」是否與初任人員訓練課程相同？是否推陳出新？有無針對警察可能遭遇之管理或防弊等困難設計課程？傳授其世界性之作法與指標案例。(詹委員中原)1. 就會所敘述，公務人力資源之概念已有所改變，如永業化與保障等，已不是強調之重點，本席對此看法認為茲事體大，持高度保留，並不予同意，會必須再作審慎思考，以求正確。2. 訓練課程、班務服務、輔導員等固然重要，師資亦甚重要。目前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皆有建議師資，惟實務上出現多種嚴重瑕疵及問題，大有檢討空間，執行上亦已出現若干問題，尤其，新課程開發與傳統課程師資之排斥性如未適當解決，或過度強調其僵硬性，將導致該來的優良師資不得其門而入，對學員及訓練成果將有重大的衝擊與傷害。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 2、102年度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講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02年身障特考經分發之267人，如何確認其身分與障別之確定「不變」性？過去分發任職後變更身分與障別之情形如何？請以統計資料說明。

(胡委員幼圃)1. 組改相關機關組織法修正前，未經會請本院表示意見，致立法完成後本院著墨空間有限。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明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是以，各機關組織法送立法院前皆已涉及官職等，立法院得以法律訂定機關職稱、官等與職務及員額，然官制官規為本院職掌，相關組織法修正前，是否應先與本院會商或依性質函報本院核備？2. 上週國防部組織法送本院核備，僅陳報文職部分編制表，軍職部分並未併送。本院第 123 次及第 202 次會議，為研議改善軍法官之考試與任用，防止江國慶案再發生，決議軍法官考試來源多元開放，讓文職人員有機會進入軍法體系，此亦為軍事審判法所明定。但此次國防部編制表軍職軍法官全部為中校或上校以上職缺，並無文職職缺，依法應列文職但未列，無法貫徹本院多元開放之決議，更何況現在各界要求司法體系全面介入洪仲丘案。凡此，均涉及軍法官之教、考、訓、用與監督，殊值重視。3. 組改三級機關首長原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立法院逕行改列為簡任第十三職等者，其原因未敘明。立法院雖曾邀銓敘部列席，惟部之意見能否代表本院，尚待審酌。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產業工會致全體考試委員陳情函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本院考試委員 7 月份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產業工會陳情有關於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資格之現職人員轉任事宜一案，係因銓敘部



69 年函釋，首次同意勞保局金融保險雇員得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任用資格。其後於 87 年 9 月 11 日，部始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停止該部歷次關於應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逕行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之函釋。又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是否應改為不占缺，本院最近甫召開過全院審查會，觀察考試錄取人員，本在訓練階段不能占缺，但改成占缺係起因於銓敘部的 4 個函釋，即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函及 67 年 7 月 1 日(67)台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等，同意考試占缺初任人員於訓練時納入退休年資，且享有公保。各該函釋均違反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等等，將之擴大適用。以上兩種例式，以優點觀之，係為銓敘部彈性辦理，但缺點是未依法辦理，廣開善門的結果導致日後後遺症重重。以銓敘部歷次函釋，相當程度不僅與法律相當，甚至擴大法律適用，其效力之強大，不能不慎。目前自部長以降，對其職掌事項非常用心，欲越雷池一步，斷無可能，本席期望部繼續維持此作法外，應記取過去函釋之經驗，不要再發生類似之情事。(歐委員育誠)本次院會議程資料，計 259 張共 518 頁，再加上院部會業務報告，堆起厚厚一大疊，就節能減碳而言，實有檢討之必要。今年美國總統與大陸領導人會面，談論的議題是「網路」及「節能」等兩大主軸，這是未來全球必須面對的課題，各國皆予關注，我們也必須重視。政府談論節能減碳已有一段時間，例如：推行「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等六減運動及無紙化等，本席前曾提及院會資料過多，有簡化及無紙化的必要，也曾提到職務列等極為繁複，例如科員的職等要 18 個字敘述，為何不能以「委五或薦六至薦七」8 個字來表達？此外，常態性決策型的會議，使用的時間相對冗長，可否依據會議的形式及性質，檢討精實，

以降低會議的成本，提升會議的效能？又公文改為橫式書寫，法律條文的數字是以國字表達，但引述在公文書內，已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所以，對於職務列等的表示，縱然法律條文是用國字，引述時可否使用簡單的文字表達？本席也曾在院會就參訪各機關報告及組編案提過 2 點建議，經改進以後，紙張減少相當多，組編案原以文字敘述，經表格化後，簡單明瞭。因此，本席呼籲，只要稍微改變思維，可以提升行政效能，也可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以上意見，請參考。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1 條、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37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院一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4 項「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修正為：「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項「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修正為：「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4 條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12 條「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修正為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7 條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刪除）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